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五十四條。

###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予採納）

主席：第二百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港務機關改制後，交通部原轄屬機關高雄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已廢止，爰此特配合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 一、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身具港棧作業事業經營及航政監理公權力執行之政商合一機關，在港棧業務拓展方面常因受限於行政體系之束縛，無法進行營運效能全面性改善，缺乏經營彈性與市場即時應變能力，亦有礙港埠經營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 二、為改善國內商港經營管理環境不佳之情形，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制訂「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修訂商港法第二條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使國內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體制改由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提案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並已分別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據以適用，爰本部組織法第 18 條之 1 已不再繼續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既已不再繼續適用，將之刪除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照案刪除。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交通部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四港務局；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商港法修正後，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已改由航港局及國營港務公司主管，同年 10 月 25 日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亦制訂通過；爰此 101 年 3 月 1 日將舊有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故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將四港務局刪除。 <b>審查會：</b> 照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權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予以刪除。」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9 號函。